附件二

2021年泉州市促进商贸流通业

若干措施申报指南

企业提交的资金申报材料应一式两份（分别送市商务局、市财政局各一份）按照顺序标明页码、装订成册，并包括内容：①资金申请材料封面（附件1）；②目录；③资金申请表；④项目单位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；⑤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失信情况调查表（附件6）；⑥县（市、区）企业涉黑涉恶及安全生产情况排查汇总表（附件7）；⑦发票章及发票复印件盖章不得遮挡校验码及发票主要信息；⑧本次申报项目的单位已获得上年度同类资金补助20万元(含）以上的，需由项目单位所在地商务部门、财政部门对其2020年度获得补助的项目进行绩效评价，并报送项目绩效评价报告（含资金使用情况、取得经济效益等）。各具体项目还应一并提供下列材料（所有材料均需加盖企业公章，并一次性交齐，最终评审复核阶段仅再给予一次补充材料机会）：

一、支持内容及申报材料

**1.中心城区农贸市场整体改造、内部修缮提升项目**

（1）支持内容

按照创建全国文明城市、国家卫生城市工作要求，对中心城区整体新建和改扩建的农贸市场，给予投资主体不高于项目投资总额50%的补助，最高不超过100万元；对中心城区进行提升优化的农贸市场，给予投资主体不高于项目投资总额50%的补助，最高不超过20万元。

（2）申报材料

①2021年泉州市商贸流通（农贸市场/冷链物流）项目补助资金申请表（附件2）；

②资金申请报告，主要内容包括改造前农贸市场概况、投资主体、改造面积、投入运营时间、实际投资额等，以及农贸市场改造前、施工期间、竣工后的对比照片；

③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的农贸市场新建、改扩建或内部修缮提升费用发票、银行付款回单及建设施工合同等佐证材料复印件。

**2.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**

（1）支持内容

鼓励零售企业建设终端低温设施，对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新建冷库容量体积为1000至3000立方米的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（不含土地和非冷链物流车辆购置），给予投资主体不高于项目投资总额10%的补助，最高不超过50万元。

（2）申报材料

①2021年泉州市商贸流通（农贸市场/冷链物流）项目补助资金申请表（附件2）；

②冷库等冷藏设施的库容规模佐证材料，项目建设前、施工期间、竣工后的对比照片，以及项目竣工验收佐证材料；

③项目期间新建冷库的费用发票、银行付款回单及建设施工合同等佐证材料复印件。

**3.冷链企业电费项目**

（一）支持内容

对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缴交电费达到60万元以上的冷链物流企业，给予不高于缴交电费总额5%的补助，最高不超过15万元。

（二）申报材料

①2021年冷链企业电费补助资金申请表（附件3）；

②项目期间的电费发票、银行付款回单等佐证材料复印件。

**4.重点促消费活动项目**

（一）支持内容

鼓励举办各类夜间消费、汽车促销、购物节和美食节等大型综合促消费活动，对列入市级重点促消费活动的，给予组织单位不高于举办费用总额50%的补助，最高不超过10万元。

（二）申报材料

①消费促进活动备案表（附件4）；

②消费促进活动补助资金申请表（附件5）；

③媒体活动宣传材料、活动举办照片等；

④2021年1月1日至7月31日的场地租金、广告推广、设备租赁及展台搭建费用发票、银行付款回单及合同等佐证材料复印件。

二、其他事项

1.申报单位按照属地原则逐级申报；由属地商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初审后，于2021年8月15日前联合行文上报泉州市商务局、泉州市财政局。

2.促消费活动须在活动举办前一周提交活动备案。市属国有企业举办活动向市商务局提交备案，其他企业举办活动向属地商务主管部门提交备案。

附件：1.2021年泉州市商贸流通专项资金申报材料封面

2.2021年泉州市商贸流通（农贸市场/冷链物流）项目补助资金申请表

3.2021年冷链物流企业电费补助资金申请表

4.2021年消费促进活动备案表

5.2021年消费促进活动补助资金申请表

6.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

高级管理人员失信情况调查表

7.县（市、区）企业涉黑涉恶及安全生产情况排查汇总表

附件1

2021年泉州市商贸流通专项资金申报材料

申报项目：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申报日期： 年 月 曰

附件2

|  |
| --- |
| 2021年泉州市商贸流通（农贸市场/冷链物流）项目补助资金申请表 |
| 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 填报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项目名称 |  |
| 项目地址 |  |
| 投资主体 |  |
| 项目类型 | □中心市区升级改造农贸市场项目 | 面积：原建筑面积 平方米， 改造面积 平方米。 |
| □冷链物流设施建设 | 容量： 立方米/吨。其中：高温 立方米/吨； 低温 立方米/吨。 |
| 运营时间 |  年 月 日 |
| 改造起止时间 |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
| 项目负责人 |  | 手机 |  |
| 联 系 人 |  | 手机 |  |
| 符合政策扶持期间发生投资额 | 万元 |
| 账户名称 |  | 开户银行 |  |
| 银行账号 |  |
| 申请单位法人申明 | 本人作为申请单位法人代表，谨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声明： |
|  本人确认，本单位所提供的各项申请材料均真实无误。本单位承诺不存在失信被执行及涉黑涉恶问题。本人完全明白误报或漏报材料，或以欺诈手段取得专项资金支持的，均属违规行为，如发生违规情况，本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  |
|  法人（授权）代表签字：  |
| 县（市、区）商务部门意见：（盖章） | 县（市、区）财政部门意见：（盖章） |
|  |  |
| 经办人： | 经办人： |
| 2021年 月 日 | 2021年 月 日 |

附件3

2021年冷链物流企业电费补助资金申请表

填报单位：（盖章） 填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法人代表 |  | 信用代码证 |  |
| 联系人 |  | 手机 |  |
| 企业地址 |  |
| 冷库容量 | 吨，其中：高温 吨，低温 吨。 |
| 月 份 | 数量（万度） | 金额（万元） | 电费发票编号 | 付款凭证编号 |
| 2020年7月 |  |  |  |  |
| 2020年8月 |  |  |  |  |
| 2020年9月 |  |  |  |  |
| 2020年10月 |  |  |  |  |
| 2020年11月 |  |  |  |  |
| 2020年12月 |  |  |  |  |
| 2021年1月 |  |  |  |  |
| 2021年2月 |  |  |  |  |
| 2021年3月 |  |  |  |  |
| 2021年4月 |  |  |  |  |
| 2021年5月 |  |  |  |  |
| 2021年6月 |  |  |  |  |
| 合 计 |  |  |  |  |
| 账户名称 |  | 开户银行 |  |
| 银行账号 |  |
| 申请单位法人申明 | 本人作为申请单位法人代表，谨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声明： |
|  本人确认，本单位所提供的各项申请材料均真实无误。本单位承诺不存在失信被执行及涉黑涉恶问题。本人完全明白误报或漏报材料，或以欺诈手段取得专项资金支持的，均属违规行为，如发生违规情况，本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  |
|  法人（授权）代表签字：  |
| 县（市、区）商务部门意见（盖章）：经办人： 2021年 月 日 | 县（市、区）财政部门意见（盖章）：经办人： 2021年 月 日 |

附件4

2021年消费促进活动备案表

填报单位：（盖章） 填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企业基本情况 | 法人代表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联 系 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详细地址 |  |
| 举办活动情况 | 时 间 |  |
| 地 点 |  |
| 活动预算 |  |
| 活动场地面积 |  |
| 活动方案 |  |
| 商务主管部门意见（盖章）：经办人： 年 月 日 |

**备注：**原则上活动举办前一周提交活动备案。市属国有企业举办活动向市商务局提交备案，其他企业举办活动向属地商务主管部门提交备案。

附件5

2021年消费促进活动补助资金申请表

填报单位：（盖章） 填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报项目基本信息 | 活动名称 |  | 活动地址 |  |
| 运营主体 |  |
| 法人代表 |  | 统一信用代码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账户名称 |  | 开户银行 |  |
| 银行账号 |  |
| 申报项目（活动）概况：（**备注：**填报促销活动举办时间、地点、规模、费用开支情况和取得效果等） |
| 申请单位法人申明 | 本人作为申请单位法人代表，谨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声明： |
|  本人确认，本单位所提供的各项申请材料均真实无误。本单位承诺不存在失信被执行及涉黑涉恶问题。本人完全明白误报或漏报材料，或以欺诈手段取得专项资金支持的，均属违规行为，如发生违规情况，本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  |
|  法人（授权）代表签字：  |
| 县（市、区）商务部门意见（盖章）：经办人： 2021年 月 日 | 县（市、区）财政部门意见（盖章）：经办人： 2021年 月 日 |

|  |
| --- |
| 附件6 |
| 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失信情况调查表 |
| 企业名称： |  |  | 统一社会信息代码： |
| **序号** | **姓名** | **职务** | **身份证件类别** | **身份证件号码** | **户籍所在地** |
| 1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 |  |
| 7 |  |  |  |  |  |
| 8 |  |  |  |  |  |
| 9 |  |  |  |  |  |
| 10 |  |  |  |  |  |
| 企业自查及承诺事项 | 以上我司法定代表人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完整、真实、有效。企业及上述人员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 单位（盖章）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 | 属地商务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|  单位（盖章）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 |

附表7

 县（市、区）企业涉黑涉恶及安全生产情况排查汇总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 填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企业名称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法定代表人 | 身份证号码 | 是否涉黑涉恶 | 2020年度企业安全生产方面情况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